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何委員采蓉、魏委員慧美、劉委員美雲、吳委員
泰平、鄭委員文乾、廖委員珮儀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湖分會、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及澎 湖地檢署辦理 103-104 年度「心靈 捕手」個別諮商專案 計畫。	26 萬 2,920 元。 更保於 103 年度負擔 17 萬 4,660 元。 犯保於 104 年度負擔 8 萬 8,260 元	照案通過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 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澎湖分會 103 年度辦理外聘 督導實施計畫。	10 萬 2,000 元	照案通過	
3	澎湖縣政 府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 小「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區生活營—才 藝培訓班」實施計 畫。	5 萬元	修正後 照修正 意見通 過。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小103年度「社區生活營—兒童節奏樂隊培訓」實施計畫。	5萬元	修正後照修正意見通過。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小「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直笛吹奏技藝教學」實施計畫。	5萬元	照案通過	
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九年級學習營」實施計畫。	4萬1,440元	照案通過	
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國小「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生活營—「桌」住進步的果實」實施計畫。	5萬元	函請修正計畫內容再再議。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六、討論事項：

(一) 審議103年1月15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均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准予備查。

(二) 何委員、廖委員辦理博幼基金會澎湖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書；鄭委員、吳委員辦理馬公市五德國小，魏委員、劉委員

辦理文澳國小及王委員辦理東衛國小社區生活營查核報告備查案。

討論意見：全體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准予備查。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配合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生活營」實施查核之交通及住宿補助費案，計畫經費 4 萬 5,520 元。

討論意見：全體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業務單位報告：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已繳回執行計畫結餘款 4 萬 3,429 元，請指定支付予公益團體。

決議：3 萬 5,516 元支付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餘款 7,913 元暫予保留。

八、散會。